采购需求

一、业务需求说明

金融科技部计划建设2025年金融科技项目信息技术开发外部人力资源池（以下简称“资源池”），需采购金融科技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服务。

结合分行近年来金融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投入情况，使用本次资源池的金融科技项目范围设定为：符合总分一体化研发领域且研发方案较为常态化的分行自用系统建设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以实施周期内，分行各业务部门提交的业务需求为准。

二、项目进度要求

对于新建金融科技项目，供应商应高度配合我行项目实施计划，根据我行一体化研发投产要求，在各关键时间点，按时提交相关代码及要件。如遇业务需求紧迫，需要加班、出差的情况，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安排相关外包人员配合我行进行项目实施。

三、供应商相关要求

**（一）供应商准入要求**

1、企业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注册资金需在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

2、企业具有计算机软件研发相关的经营范围；

3、企业需同时具有ISO9001、CMMI三级（含）以上证书资质；

4、企业需成立三年以上，经营状况正常且最近一年净利润需为正数，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企业有稳定的、满足软件研发项目需要的服务团队，须承诺入选后在厦组建服务团队（其中开发人员人数不低于30人）；（须提供承诺函）；

6、企业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应无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在建设银行的供应商禁用或退出期内，且在与银行客户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未发生过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须提供承诺函）

7、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供应商向建设银行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供应商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一方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供应商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须提供承诺函）

8、企业近3年有银行业软件开发类合作案例；符合资格要求且有与建设银行一级分行、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软件研发类合作案例的企业优先。

**（二）供应商服务要求**

1、能够在我行建行云平台熟练进行应用程序开发和维护，熟练掌握类UNIX平台下C、java、shell语言及、ORACLE数据库、MPP、hadoop等开发技能。

2、能够基于主流前端框架进行互联网应用、移动应用开发及维护，熟练掌握Java、JavaScript等语言开发技能，有基于Spring、Vue.js等流行Web开源框架的开发经验。

3、掌握信创迁移和适配技术，熟悉云原生，微服务架构，容器化技术栈Docker、K8s，及TDSQL数据库等。

4、具有一定的数据分析能力，对数据类业务需求及相应业务流程具有一定的整合和判断能力。熟练掌握Python、Spark等编程语言及ORACLE、MPP进行数据处理及分析。

5、具有一定的创新技术开发能力，有人工智能领域中NLP、知识图谱、图像识别、智能推荐与决策等前沿技术的开发经验。

6. 供应商需要保证指定一名高级技术人员兼职供应商在我行项目实施地的代表，以协助解决合作中总体控制、协调等问题。

7. 本次采购与上期采购连续性较强，供应商除具备上述基本要求外，在业务方面，应对我行特色业务种类、开展方式、办理流程有一定了解；在技术方面，应熟悉我行企业级架构，具备运用我行应用框架、中台能力进行开发的能力及经验，熟悉我行移动互联平台、穿山甲平台、低代码平台、RPA平台并具备基于平台开发的能力及经验。

（三）人员资质及角色

本次资源池继续设置高级工程师、中级工程师、初级工程师三类人员资质，人员资质定级标准参考下表，最终在资质标准基础上结合工作表现由我方最终核定人员资质。

|  |  |  |
| --- | --- | --- |
| **人员资质** | **学历要求** | **工作年限要求** |
| 高级工程师 | 本科以上学历 | 本科毕业，工作9年及以上 |
| 中级工程师 | 本科以上学历 | 本科毕业，工作6年及以上 |
| 初级工程师 | 本科以上学历 | 本科毕业，工作3年及以上 |

外包人员毕业学校需列入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正规高等院校名单，专业范围包括我国高等教育学科分类中的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经济学、军事学、艺术八大门类学科的下属专业。

（四）服务数量

本次资源池项目将通过竞争性磋商最终确定4家以内的入选供应商，资源池项目总的有效工作量预计为249人月（其中高级工程师约25人月，中级工程师约125人月，初级工程师约99人月），以实际下单工作量为准，工作量将以入选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的排名顺序按比例分配。项目实施过程中，我行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供应商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人员资质要求及人员数量。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清单作为订单附件，并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稳定。（注：有效工作量——1人月为22天\*8小时）

四、项目实施的环境要求

供应商应能够派驻服务人员在我行项目实施地进行项目开发工作，全部为驻场实施，源代码均应储存在我行源代码库。

五、项目管理方面的要求

1. 供应商不得将外包服务进行转包、变相转包。如涉及外包服务分包时，不得将外包服务的主要业务分包；主服务商对服务水平负总责，分包服务商对分包事项服务水平负连带责任，主服务商应采取措施确保分包服务提供商能够严格遵守外包合同或协议；主服务商对分包商进行监控，并对分包商的变更履行通知或报告审批义务。

2.针对我行为入场的外包人员开通的代码访问权限，供应商内部不得私自借给他人使用。

3.公司应制定代码编写安全规范，有效控制代码漏洞缺陷，要求开发人员参照规范编写代码。编码规范应对编码语言、编码风格、注释、标识符命名、可读性、变量与结构、函数与过程、可测性、程序效率等方面提出要求。

4.公司应建立代码审查规定，对代码检查范围与内容进行规范：至少包括代码排版、注释、标识符命名、可读性、变量、函数与过程、程序效果等方面的检查。

5.公司应定期编制代码检查报告：包括安全性检查、检查整改以及整改记录等。源代码安全核查过程中应对源代码采取保护措施。

6.外包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承诺，不得将开发的我行相关源代码及配置文件私自上传至互联网。测试过程中严禁使用真实客户数据。

7. 供应商应拥有与所承担的服务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服务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具备有效的检查、监控和考核机制，确保管理规范有效执行。

六、项目成果要求

1.知识产权

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创作的或在服务完成后向我行提供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我行所有；除经我行书面同意或为我行提供服务目的外，供应商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也不得将服务成果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保密要求

供应商进场前需与我行签署《保密承诺函》、《供应链企业安全责任与保密承诺函》，并与其外包人员签署安全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应明确对客户商业秘密、客户资料等信息的保密责任和义务，外包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协议所要求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我行客户信息安全和客户权利。如发生危害我行客户信息安全和客户权利的事故时，供应商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通知我行，按照我行要求采取进一步补救措施。供应商应对我行及我行客户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最终提交文档要求

在订单结束后，供应商应提交外包人员在金融科技项目中的出勤情况及具体实施的工作量明细，经我行与供应商双方核对无误后确定最终工作成果。

4.验收标准及验收流程

本次资源池是以有效工作量核定方式进行外包，外包人员进场后在满足供应商内部考勤管理要求外，需使用我行外包考勤系统进行每日签到。订单结束后，我行将根据外包人员考勤情况及任务完成情况，确定有效工作量。

七、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定期开展信息安全培训教育活动，培训形式包括：集中会议、小组讨论、企业文化教育等多种形式。

八、项目验收后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要求

在协议期内，供应商应对相关金融科技项目的基础环境、应用服务、中间件、数据库等资源进行保障，包括代码安全、漏洞扫描修复、应急响应排查、容量分析与优化等，保证分行金融科技项目建设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九、其他要求

本次资源池拟采用“框架协议+订单”模式，自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开始，合同期限1年。